贡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贡山县卫生健康局关于2023年贡山县引进紧缺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招聘公告

为进一步加强贡山卫生健康系统人才队伍建设，经怒江州人民政府、贡山县人民政府同意，贡山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面向全国计划引进医学影像岗位紧缺专业技术人员1名。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引进原则

坚持德才兼备的用人标准，严格按照“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采取面向社会公开报名，统一测评、综合评定，择优聘用。

****二、引进条件及岗位****

**(一)引进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享有中国公民的政治权利，年龄在35周岁及以下，即1987年6月1日及以后出生；

2.遵纪守法，品行端正，具有艰苦创业、团结协作、诚实守信和奉献精神，服从组织安排；

3.具有良好的品行；

4.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

5.具有岗位要求的学历和专业；

（1）符合岗位学历要求的本科学历人员须为普通招生计划第二批次及以上录取的相关专业或院校应往届毕业生。

（2）具有岗位要求的专业及学位。所学专业以符合条件的学历证书上专业名称为准。具体专业参照教育主管部门下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研究生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分类。

6.符合岗位的任职资格条件和其他条件要求。

**不符合报名条件的情形如下：**

1.受到党纪、政纪处分期限未满或者正在接受纪律审查的;受到刑事处罚期限未满或者正在接受司法调查尚未作出结论的人员；

2.被开除中国共产党党籍的人员、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人员、被开除公职的人员、吸毒人员、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人员，以及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招聘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其他情况的人员；

3.2019年以来在公务员、事业单位招录聘用考试中存在填报虚假信息、作弊等违纪行为的人员；

　　4.本公告发布之日仍在岗在编的怒江州各级机关、事业单位人员。

**（二）引进岗位**

本次计划引进1名紧缺卫生技术人才，具体招聘岗位及条件要求如下：



三、引进程序

　　（一）报名

1.报名方式：本次考试采用网络报名和现场报名，考生可自行选择报名方式。

 2.报名时间、地点

报名时间：2023年6月21日-6月27日（上午8:30-12:00；下午14:30-17:00）

现场报名地点：贡山县卫生健康局二楼科教股（茨开镇保育路4号）

　　网络报名邮箱：943381103@qq.com

3.报名要求：

（1）现场报名人员须如实填写《2023年贡山县引进紧缺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报名表》，并提交本人身份证、毕业证、学位证等岗位所要求的相关证书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尚未取得毕业证、学位证的2023年应届毕业生**在报名时需提交学校出具的学籍证明、就业推荐表、《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协议书》原件。

网络报名人员报名时须将以上相关证书材料原件扫描件按顺序整理打包后，文件名以“姓名+报名岗位+联系方式”的模板命名，发送至网络报名电子邮箱进行报名（不按要求提交的视为资格审核不通过）。

（2）本科学历人员除上述报名材料外还须提供由毕业院校出具的入学时所学专业第二批次及以上录取证明材料；国（境）外毕业生还须提供教育部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4.报名审核

　　由报名审核组对报名人员提交的报名材料进行审核登记，并及时反馈报名人员审核结果。报名审核合格的人员方能参加综合测评。

（二）综合测评

 综合测评由笔试和面试两项测试组成。综合测评当天考生必须提前半小时到达指定地点，因无法联系或未按时到达指定地点的参加应试的人员，视为自动放弃。

1. 笔试
2. 笔试方式：闭卷考试。
3. 笔试范围：专业知识，综合分析。
4. 开考比例：每个岗位应试人数和引进岗位计划数原则上不得低于3:1，其中报名人员中有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毕业生的岗位可不受开考比例限制。
5. 笔试最低合格分数线。笔试卷面满分100分，划定笔试最低合格分数线为70分，若报考者笔试成绩达不到70分，视为成绩不合格，并取消面试资格。
6. 笔试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3年7月3日(上午9：00-11：30)。

地点：贡山县卫生健康局。

1. 面试
2. 面试方式：结构化面试。
3. 确定面试人员：根据引进岗位的笔试成绩排名，在笔试最低合格分数线以上的考生中，以岗位计划数2:1的比例确定参加面试的人员。若进入面试人数比例不足2:1，又无递补人员的岗位可等额进行面试。

（3）满分为100分,面试最低合格分数线划定笔试最低合格分数线为60分，若报考者面试成绩达不到60分，视为面试成绩不合格，取消引进资格。

（4）面试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3年7月3日（下午14:00-结束）。

地点：贡山县卫生健康局。

3、综合测评成绩合成

综合测评成绩中，笔试成绩占50％，面试成绩占50％。综合成绩具体换算公式为：**综合成绩=笔试成绩×50% +面试成绩×50%** 。

上述成绩中，笔试成绩、面试成绩通过计算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并按保留两位小数的计算结果代入综合成绩的计算表达式中；综合成绩通过计算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如果保留两位小数的综合成绩相同，则以面试成绩高者胜出。若笔试成绩、面试成绩都相同，则由用人单位组织加试确定拟引进人员。

　　（三）确定拟引进人员

综合测评结束后，各岗位按照面试成绩排名以岗位计划数1:1的比例确定拟引进人员。用人单位与拟引进人员进行洽谈并签订就业协议。

　　（四）资格复审及考察

1.资格复审。签订协议后拟引进人员须在用人单位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地点内参加资格复审（资格复审是对考生报名时提交的所有个人信息进行最后核实，特别是对2023届毕业的拟引进人员的毕业证、学位证等原件进行审核确认）。资格复审需提交：身份证、毕业证、学位证，岗位要求的其他相关资格证书原件。

2.考察由**贡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贡山县卫生健康局**共同完成。考察采用审核人事档案（学籍档案）、查询社会信用记录、同本人面谈、实地走访等方试进行，主要对考察对象的思想政治表现、道德品质、业务能力、学习和工作实绩、遵纪守法、征信以及是否需要回避等情况进行考察同时还应建立人员入职信息与司法机关违法犯罪信息查询共享联动机制。

考察不合格者，不予聘用；填报信息不符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者，不予聘用。未能按时提供相应证书或材料原件者，不予聘用。

　　（五）体检

由贡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统一组织拟引进人员到具有相应资质的医院进行体检，体检标准参照《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执行，体检费用由拟引进人员承担。体检不合格者，取消聘用资格。

考生未在规定时间完成全部体检项目的，视为自动放弃体检资格。对妊娠期的女性考生，可按医嘱暂缓相关体检项目，待妊娠期结束后补做有关体检项目，体检结论合格，再行办理聘用手续。

用人单位或受检人对体检结果有异议申请复检的，需在接到体检结论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贡山县人社局应在收到复检要求10个工作日内统一组织复检。复检只能进行一次，体检结果以复检结论为准。

体检时，体检医生与参加体检人员有回避关系的，应主动申请回避。对于在体检过程中弄虚作假或者隐瞒真实情况的报考人员，按有关规定处理。

　　（六）公示

　　考察、体检合格后确定为拟聘用人员，在贡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贡山县卫生健康局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个工作日。公示期满后，没有反映问题或反映有问题但不影响聘用的，办理聘用手续；对反映有影响聘用的问题并查有实据的，不予聘用；对反映的问题一时难以查实的，暂缓聘用，待查清后再决定是否聘用。

　　（七）递补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岗位出现空缺的，可以按照本岗位报考人员的综合测评成绩从高到低顺序递补，并向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备案。

　　1.拟引进人员体检或者考察不符合要求的；

　　2.拟聘人员公示的结果影响聘用的；

　　3.在公示期内，拟聘人员放弃聘用资格的。

　　（八）聘用

　　公示无异议的拟聘用人员，由贡山县人社局与贡山县卫生健康局按相关规定和程序办理聘用手续。

　　1.拟引进人员属于往届毕业生的，可在综合测评工作结束后对拟引进人员开展考察、体检、公示等工作程序。

2.拟引进人员属2023年应届毕业生的，先由用人单位与拟聘用人员签订就业协议，待毕业后再对拟引进人员开展考察、体检、公示等工作程序。

四、待遇

引进人员，一旦办理聘用手续，均统一纳入事业单位编制内管理，待遇按照国家和省、州事业单位相关规定执行。

　　五、纪律

1.从事引进工作的人员与应聘人员存在回避关系的，应当及时汇报引进工作领导小组，并按照相关规定实行回避。对违反纪律的工作人员按照《公务员回避规定（试行）》、《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回避规定》、《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等规定进行处理。

2.本次卫生专业紧缺人才引进工作严格执行原国家人事部《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人事部令〔2005〕第6号）《云南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办法》《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回避规定》等相关规定。引进过程中如有弄虚作假、失密泄密、徇私舞弊等违纪违法行为的，按相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对不符合招聘条件，填报虚假信息、弄虚作假的报考人员，一经查实，即取消报名、聘用资格。对违反规定的被聘人员，一经查实，解除聘用合同，予以清退；对违反工作纪律的工作人员，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3.本次卫生专业紧缺人才引进工作由贡山县纪委监委派驻贡山县卫生健康局纪检监察组进行全程监督并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六、重要提示

1.请报考人员仔细阅读公告，报考人员在报名时，必须准确、如实地提供本人的信息及联系方式。因不遵守规定或个人疏忽造成报考失误所带来的一切后果由报考人员自行承担。

2.参加本次人才引进且已与用人单位签订就业协议的拟引进人员不得再参加2023年度怒江州各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

七、咨询电话

贡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0886-3511949

贡山县卫生健康局：0886-3515616 李老师：13988619318贡山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0886-3511823 罗老师：18314473415

附件：1.《《2023年贡山县引进紧缺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报名表》》

2.专业指导目录

贡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贡山县卫生健康局

 2023年6月12日